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自願公告
合作協議之內容摘要

本公告乃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動向。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簽訂之合作協議，現節錄如下：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世紀新幹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鑫世界平臺是國內領先的跨境進口商品綫上平臺並由本集團營運，秉承原產地商品採購，為國內消費者帶來安全放心、高品質、有價格競爭力的海外進口商品，已建立起全方位、立體化、複合型的完備的跨境進口電商經營體系，擁有雄厚的優質海外供應商資源和成熟的供應鏈系統，在行業中已形成戰略優勢和領先地位。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是目前全國最大的城市燃氣企業，年用氣量、燃氣用戶數、管網規模、年銷售收入現時均位列全國城市第一。天然氣用戶達到500餘萬，供應區域覆蓋北京城區和大部分郊區縣，天然氣的應用範圍也從民用炊事到工業、採暖、製冷、發電、燃氣汽車等諸多領域。

雙方合作內容：

1. 面向北京燃氣的家庭用戶，本集團將整合其海外品牌供應商資源，針對北京燃氣家庭用戶的消費特徵和屬性，向北京燃氣的家庭用戶提供渠道特徵匹配的、結構化的、常態化的進口商品方案，使得北京燃氣家庭用戶能夠享受到安全放心、有價格競爭力的優質進口商品；
2. 面向北京燃氣的商業用戶，本集團將針對北京燃氣商業用戶的行業特徵、經營需求，提供匹配的海外進口商品方案，滿足北京燃氣商業用戶對進口商品的需求；
3. 雙方將結合北京燃氣的資源，包括門店、氣站等，以新型的O2O 模式開展跨境進口商品的電商零售和批發業務，提升北京燃氣的實體資源使用效益；
4. 雙方將共同開展靈活的、創新的、符合市場需求的營銷模式，包括將本集團面向燃氣家庭用戶、商業用戶的業務營收轉化到進口商品銷售中的利潤分成營收，具體合作事宜由雙方另行協商並簽訂協定；及
5. 通過本集團進口商品的銷售，在滿足消費額度的前提下，本集團可以贈送燃氣費或以各種優惠方式促進金屬燃氣軟管、高品質灶具和熱水器等燃氣器具的銷售，提升用戶燃氣服務體驗，促進用戶主動提高自身安全使用燃氣意識。

本集團與北京燃氣的合作是互聯網跨境電商企業與國內燃氣行業的龍頭和領導企業的聯合，是「互聯網+」的國家戰略在傳統燃氣行業的體現，將更好地服務用戶，更好地擔當社會責任，使雙方獲得長足發展利益。

上述訂立的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披露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 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 先生及袁偉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馮小暉先生及郭燕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二飛先生及陳志強先生。